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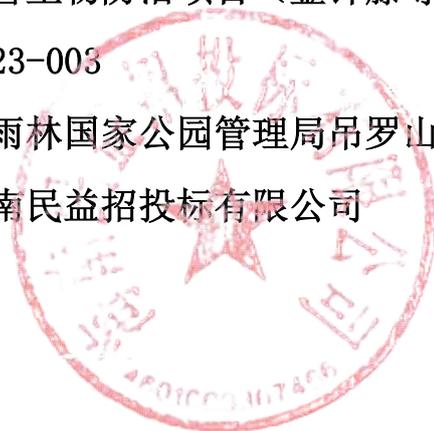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编号：HNMY2023-003

采购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NMV2023-003
- 2、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3、预算金额： ¥2149790.00 元
- 4、最高限价： ¥2149790.00 元
- 5、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 3.3、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30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3-10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开标室 7

五、开启

时间：2023-3-10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开标室 7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的获取

（1）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 报名购买，提交以下报名材料至**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3）接受报名材料及现场审核、缴纳报名费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上

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周末及节假日除外；（4）接受报名材料及现场审核、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中鹏苑 B 栋 1 单元 602 房**；（5）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6）供应商完成上述交易平台注册及现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费用后，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附件文件。

2、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

地址：海南省陵水县

联系方式：0898-83421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中鹏苑 B 栋 1 单元 602 房

联系方式：0898-65226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2261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2149790.00元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300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 支付地址为： 账户名称：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龙祥支行 账号：2113 4001 0400 07657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信用记录查询

2.6.1 采购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2.6.4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

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

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也可），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如果有，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响应文件后视为响应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全部内容，如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实质性响应则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3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4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并盖章，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

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投标有效期和采购预算

12.1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214979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3000.00 元。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截止日期和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NMY2023-003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为2人，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10 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其它

23.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4、关于政策性加分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4.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4.1.1、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

《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联合体 4%的的扣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联合体 2%的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1.2、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1.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需出具第三方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属于小微企业的货物的，该企业也需出具第三方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不提相关证明材料供视为不属于小微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4.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24.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24.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3.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4.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

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24.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4.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NMY2023-00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

(附表 2)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30分）			
1	用户需求响应	用户需求响应度： 1、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30分； 2、不满足的用户需求每项扣3分；	30分
商务部分（6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应具有①合理安排进度计划；②实施方式计划；③质量保证措施；④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理预案；⑤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基本信息、药剂配比技术方案等）；评审小组依据以上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实用性，符合本项目特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满分25分，每少一小项方案内容扣5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不缺项，但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及可行性欠缺，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0.5分—2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不切实际、无针对性，前后矛盾且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25分
2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比较赋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机构、技术人员配备、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应急预案等） 1、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充分体现针对性、安全性、可行性，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0分。 2、施工组织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4-6分。 3、施工组织方案欠合理；1-3分。 4、未提供者；0分。	10分
3	环保措施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5分，方案简略基本可行的得2-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1分，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没有不得分；	5分

4	企业的业绩	供应商提供林业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可得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 分
5	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细则（包括服务团队专业人员及分工明细、服务内容、保障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和详尽的防治作业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情况及符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安排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应急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7-10 分； 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安排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应急解决方案比较可行的得 4-6 分； 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应急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3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1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10%） × 100</p>	10 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项目编号：HNMY2023-003

3、预算金额：2149790.00 元

4、建设范围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北坡管护站、什玲管护站、黎安管护站。

5、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金钟藤发生危害情况，采用人工干预的生态修复措施，使林地内金钟藤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根据椰心叶甲发生危害情况，对树高超过 2 米的椰子树采用挂药包方式进行防治，其它受椰心叶甲危害的棕榈科植物采用高效、低毒药剂喷雾防治，使椰心叶甲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6、建设内容与规模

金钟藤防治面积 4000 亩；挂药包防治椰心叶甲 20600 株（防治 1 次），化学喷药防治椰心叶甲 37272 株（防治 2 次）。

7、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服务进度：防治合同签订后，对金钟藤进行全面人工除治，全面人工除治后至合同期满为缺陷责任期，根据监测情况，如金钟藤有复

萌趋势，进行补充防治；对 2 米以上椰子树进行挂药包防治椰心叶甲，挂药包后至合同期满为缺陷责任期，根据监测情况，如椰心叶甲有复发趋势，进行补充防治；对 2 米以下受椰心叶甲危害的椰子树等棕榈科植物进行化学喷药防治，第一次喷药防治时间为 2-3 月，第二次喷药防治时间为 8-9 月，此后至合同期满为缺陷责任期，根据监测情况，如椰心叶甲有复发趋势，进行补充防治。

二、防治依据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46 号发布施行；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 号）；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国务院公报〔2017〕29 号）；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20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

《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2018年；

《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海南省林业厅关于做好2018年森林资源监测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部门预算的通知》（琼林〔2017〕180号）；

《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林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海南省林业局，2020年8月）；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方案》（海南省林业局，2022年10月）；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5〕27号）；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关于调整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价格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琼林监〔2019〕25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预算的通知》（琼财资环〔2022〕889号）。

三、 施工安全

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与内容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安全用药。

四、 防火要求

在作业区内禁止烟火，防止燃烧枯萎的枯枝败叶引发火灾。

五、 商务需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保险、交通费、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 防治效果验收评价方法

3.1 、检查时间

共进行二次检查验收:

防治公司完成金钟藤全面人工除治、椰心叶甲挂药包和第一次化学喷药防治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对所有防治小班进行第一次检查验收,同时对防治合格的小班在验收表上签名确认,对防治不合格的小班提出整改意见。防治公司完成第二次椰心叶甲化学喷药防治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对所有防治小班进行第二次检查验收。在项目期满,由项目建设单位邀请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采用现场抽样方式进行。

3.2 、防除效果检查

3.2.1 、金钟藤防除效果检查

检查时间。一般在防治后 30-90 天进行。

检查方法。用步行测量取样法检查防治效果，即以每步行 20 步，作为一个抽查取样点，停下来察看周围 5m 范围内有无未杀死金钟藤，每个块防治地总抽查取样点数不少于 10 个。

防治效果指标。检查金钟藤根部是否死亡，调查金钟藤再次发生的频次，计算金钟藤的根死亡率和金钟藤再发频次，以此 2 个指标作为防治效果评价指标。

根部死亡率指标。金钟藤根部死亡率达到 95%以上为合格。

再发频次指标。防治金钟藤 30-90 天后，一般乔木林和灌木林中金钟藤再次发生的频次为 5%以下为合格，草灌丛中金钟藤再次发生的频次为 10%以下为合格。

3.2.2 、椰心叶甲防除效果检查

检查内容：检查虫口减退率和有虫株率。用虫口减退率和有虫株率表示防治效果，验收时需查看原始记录。

检查方法：

(1) 有虫株率调查方法，最终验收时，在每个作业区域按对角线式或棋盘式路线，随机选取 80-100 株棕榈科林木，记录是否有椰心叶甲，并留存原始记录和影像资料。

(2) 计算公式

a) 每次防治后虫口减退率计算公式：

$$y = [(x_0 - x_1) / x_0] \times 100\%$$

式中：y—虫口减退率（%）；x₀—防治前虫口数；x₁—防治后虫口数。

b) 最终验收时虫口减退率计算公式：

$$Y = [(X_0 - X_1) / X_0] \times 100\%$$

式中：Y—最终验收时虫口减退率（%）；X₀—第一次防治前的虫口

数；X1—最后一次防治后的虫口数。

c) 有虫株率计算公式：

$$C = (n1/n0) \times 100\%$$

式中：C—有虫株率（%）；n1—最终验收时有虫的棕榈植物的数量；
n0—最终验收时调查的总棕榈植物数量。

检查标准：

a) 虫口减退率

每次防治后虫口减退率应大于 30%；最终验收时虫口减退率应大于 70%。

b) 有虫株率

最终验收时的有虫株率应小于 10%。

4、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乙方（成交人）进场，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款项给乙方；施工期间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具体要求在合同中体现。

5、其它：未尽事宜，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合同中详细列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采购服务	项目特征描述	单 价	数量	合 计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中标后跟采购人协商。

三、违约赔偿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违约，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中鹏苑 B 栋 1 单元 602 房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1、投标函

1.2、开标一览表

1.3、分项报价明细表

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或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2.3、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2.6、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资料

四、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1.1 投标函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招标编号： HNMV2023-003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地 址：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NMY2023-003

投标报价	金钟藤防治：_____元 挂药包防治椰心叶甲：_____元 化学喷药防治椰心叶甲：_____元
投标总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及服 务地点	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注：1. 投标总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NMY2023-003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HNMY2023-003，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2.3、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编号：HNMY2023-003）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资料

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编号：HNMY2023-003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说明：1、本表“用户需求书要求”应列出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所有条款，各投标人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投标响应情况”填写）。

2、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2.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终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终报价表，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终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